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人郑羲亮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沈佳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中控技术、博威合金、济民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翔股份、昇辉科技、维帝科技、华源控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博威合金、济民医疗、泰瑞机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钢股份、富春环保、博威合金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长盈精密、华菱创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杭钢股份、富春环保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长盈精密、金龙机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1 年	
	赖兴恺	2011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中控技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济民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济民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济民医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　炼	2003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21 年，签署开普云、冠盛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宋都股份、华友钴业、中马传动、西力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宋都股份、华友钴业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并与 2020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及其亲属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了阳光国际小区商品房及车位，金额为 11,738,07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郑羲亮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羲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郑羲亮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节。

三、交易标的情况

阳光国际小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楼盘，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杨公村，规划用地面积 34,9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2,617.5 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阳光天润商品房住宅，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该商品房项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1/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76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11,09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76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90	0.50%-1.75%	91 天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1,090	48.385822
合计			11,090					11,090	48.385822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	-	3,55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	-	3,45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42,090	17,090	109.698137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27,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32%。其中 3,127,875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2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127,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0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27,841	7.6432%	IPO 前取得；5,827,84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827,841	7.6432%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827,841	7.6432%	其中合计 3,127,875 股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22%。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不超过：3,127,875 股	不超过：4.1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4,9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9,958 股	2021/12/7 ~ 2022/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若本企业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若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5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0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按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生命技术开发；保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消毒器械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为准）（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住所变更

变更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661 室。

变更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9 号（梅山大酒店）1 幢 2-1714 室。（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后，宁波步长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步长总资产 603.96 万元，负债总额 105.67 万元，净资产 498.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88 万元，净利润 -1.7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步长总资产 1,206.78 万元，负债总额 605.26 万元，净资产 601.5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0.97 万元，净利润 103.2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外周高压球囊扩张导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外周高压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213030896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III 类	该产品适用于外周血管系统（包括髂动脉、股动脉、腘动脉、胫动脉、膝动脉、锁骨下动脉和肾动脉）的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PTA），并适用于治疗目体或人造透析用动静脉瘘的堵塞病变。同时适用于外周血管系统中的球囊扩张支架或自扩张支架的后扩张。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外周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 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产生或因依 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85） 自愿公告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在阿根廷获推荐作为加强接种和额外接种的异源疫苗

本公告由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自愿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布，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商品名称为克威莎）的异源初免 — 加强的序贯免疫程序获阿根廷卫生部在其官网推荐，可用于 (a)完 成初次免疫程序至少 6 个月后的加强接种程序，适用于医疗卫生工作者和 70 岁及 以上人群；及 (b)完成初次免疫程序至少 1 个月后的额外接种程序，适用于免疫功 能低下的人群和 50 岁及以上接受过灭活疫苗初次免疫程序的人群。有关上述推荐 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阿根廷卫生部官网：https://www.argentina.gob.ar/salud/ inmunoprevenibles/recomendaciones-manuales-y-lineamientos。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长

香港，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Shou Bai CHAO 博士、朱 涛博士、Dongxu QIU 博士及王靖女士；非执行董事林亮先生、梁颖宇女士及肖治 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韦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发先生及刘建忠先生。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